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6月3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30日通过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董事会7名董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2014年9月12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期限为5年，第3年末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5年3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公司债券核准批文，有效期24个月，即最迟应于2017年3月26日完成发行。目前公司已经根据上述批文于2015年7月6日完成了首期10亿元的发行，尚有10亿元发行额度可随时启动发行。

2015年8月27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本次延期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

鉴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将于2016年8月26日到期，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尚未启动发行，结合近期国内债券市场情况，董事会同意拟再次延长债券发行时限，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促进股东利益最大化，会议同意公司继续使用8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2012年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根据《公司法》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董事会组成人数不变。

经股东单位推荐，拟提名黄忠初（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候选人谢峰、瞿定远共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如下：

肖宏江、邓玉敏、谢峰、瞿定远、黄忠初、刘海森、方国建、夏成才、刘惠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其中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忠初，男，1969 年 5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湖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企业处副处长，湖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改革处副处长、处长。2013 年 2 月至今任湖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除上述任职外，黄忠初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忠初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